

112 年彰化縣青年節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獎勵德行優良，服務熱心、守法及愛校之優秀學生，並藉擴大表揚，形塑青年行為典範，建立校園良好風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彰化縣團委會
- 四、表揚時間：112 年 3 月(日期另通知)
- 五、表揚地點：場地另訂
- 六、表揚方式：
 - (一) 擇於彰化縣慶祝青年節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 - (二) 獲選優秀青年致贈當選證書，並於彰化青年期刊開闢『青年楷模專欄』予以報導。
- 七、遴選標準：各中等學校在校學生品學兼優，具有下列優良品蹟之一，足資同學楷模者：
 - (一) 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，屢獲佳績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二) 擔任校內班級、社團幹部推廣社團活動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 - (三) 崇法守紀、友愛同學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者。
 - (四) 刻苦耐勞、純樸勤奮、熱心服務，堪為青年表率者。
 - (五) 具有其他優良德行與傑出表現，足堪青年楷模者。
- 八、遴選方式：請各校依據本辦法，遴選優秀青年乙名（高、國中，日、夜間部可分別遴選），並於 112 年 2 月 18 日(星期六)前，將正本遴選表郵寄至本會備查，逾期視同放棄推薦。
- 九、遴選作業：
 - (一) 敬請各校業務承辦人，具體詳填推薦表。
 - (二) 請至彰化縣團委會網站「下載專區」(<http://chntc.cyc.org.tw/>)下載推薦表，填覆電子檔傳送至 s150901@cyc.tw。